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5881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永豐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，評鑑結果為「優良」。

依據：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」、「花蓮縣111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評鑑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指定永豐國小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阿美族）。
- 二、本府於113年1月11日辦理該校實驗教育計畫實地評鑑，並於113年3月15日召開本縣第2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，該校評鑑結果為「優良」。

縣長徐榛蔚